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UHAI HOLDING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08)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主席、授權代表及
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退任；
委任董事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主席、授權代表及
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董事會組成變動，均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1.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黃先生已退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授權代表及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及
2. 曾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授權代表及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各自及統稱「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授權代表及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退任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黃鑫先生(「黃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表決結果(「表決結果公告」)。

黃先生已決定退任且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以專注於其他事務。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彼退任執行董事，且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不再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所規定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之本公司授權代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黃先生及董事會確認，黃先生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黃先生與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黃先生退任之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委任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授權代表及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委任曾建平先生（「**曾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通函及表決結果公告。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後，曾先生亦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授權代表（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填補黃先生退任產生的空缺）及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曾先生之簡要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曾先生，51歲，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南大學（前稱中南工業大學）社會科學系頒授思想政治教育專業本科文憑。彼其後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吉林大學頒授區域經濟學碩士學位。彼現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珠海九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珠海九洲控股**」）之董事長及法定代表人。

加入珠海九洲控股及本公司之前，曾先生過往曾於一九九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任職於珠海市紀律檢查委員會（「**紀委**」）、珠海市監察局，彼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擔任紀委辦公室主任兼珠海市監察局辦公室主任。彼曾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擔任珠海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黨委副書記、國資委紀律檢查委員會書記及行政監察專員。彼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擔任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曾先生曾擔任珠海水務集團有

限公司之董事長及法定代表人。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曾先生曾兼任廣東海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彼亦曾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擔任珠海水務環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法定代表人。彼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起擔任珠海九洲控股之董事長，並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起擔任珠海九洲控股之法定代表人。曾先生積逾三十年管理經驗。

除擔任執行董事及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曾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曾先生就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有委任函，年期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惟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接受重選。曾先生將收取之董事酬金金額由董事會按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經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以及該職位之市場薪酬水平後提供之推薦建議釐定。有待董事會批准經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之曾先生酬金金額將於本公司下一份年報中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會並無有關委任曾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有關曾先生之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黃先生於就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並熱烈歡迎曾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曾建平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曾建平先生、金濤先生、葉玉宏先生及李文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鄒超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照中先生、朱幼麟先生、何振林先生及王一江先生。